

先修科目	
畢業條件	<p>一、凡選修本在職碩士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，一律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包含必修20學分、選修16學分，含論文指導4學分(不計學時)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</p> <p>三、本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本系各類碩士班或博士班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3場、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2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1場。</p> <p>四、本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經本校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；教育學分或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五、選修其他跨系所院校的碩士班課程，須經審核通過才能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

105.3.23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3.30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5.3.3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